# 房屋及土地有偿使用权买卖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2-17

*房屋及土地有偿使用权买卖合同（精选3篇）房屋及土地有偿使用权买卖合同 篇1 1.房屋出卖方：\_\_\_\_\_\_\_\_\_\_投资有限公司 2.房屋买入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房屋买卖标的：\_\_\_\_\_\_\_\_\_\_\_\_\_...*

房屋及土地有偿使用权买卖合同（精选3篇）

房屋及土地有偿使用权买卖合同 篇1

1.房屋出卖方：\_\_\_\_\_\_\_\_\_\_投资有限公司

2.房屋买入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房屋买卖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_\_\_\_\_中心”大厦内第\_\_\_\_\_\_\_\_\_\_楼\_\_\_\_\_\_\_\_\_\_\_室公寓房屋\_\_\_\_\_\_\_\_\_\_套卖给乙方。本买卖契约所规定的房屋面积共计\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本买卖契约所涉之“\_\_\_\_\_\_\_\_\_\_”大厦地址为\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该地块是经\_\_\_\_\_\_\_\_\_市土地局批准，甲方以\_\_\_\_\_\_\_\_\_\_万美元中标，获得五十年有偿使用权因此乙方购入的公寓房屋连同相应的\_\_\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购入。乙方拥有对本契约所规定的买卖范围的房产权和\_\_\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为公元\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甲方的土地有偿使用权结束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4.房屋买卖价格

本契约所规定的公寓房买卖价格为\_\_\_\_\_\_\_\_\_\_美元，甲方已收妥由乙方支付的全部房屋买卖款项。

5.房屋的移交

本房屋买卖契约签订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按照甲方销售说明书规定的有关建筑和设备标准及室内家具用品的清单，对甲方交付的房屋与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交接房屋钥匙，房屋钥匙交接完毕，即作为甲乙双方房屋移交手续办妥。

自房屋移交之日起，房屋在土地有偿使用期限内的所有权即归乙方。不论乙方住进使用与否，均应从移交之日起由乙方承担该房屋的使用、管理和维修责任。

6.管理、维修和其他费用

“\_\_\_\_\_\_\_\_\_\_中心”大厦管理维修等项工作，均由甲方负责管辖，并向各用户进行分摊及收取相应费用。

甲方暂定每月向乙方收取壹佰美元的大楼管理费。大楼管理费包括公用水费、公用部位环境卫生费、公用部位绿化保养费、安全保卫费、机械保养人员及大楼房管人员费用等。

甲方每月向乙方收取大楼公共设施、设备大修、小修储存费，收费标准另议。大楼大修小修储存费的用途范围如下：属甲方管辖内的公用的室内外绿化园地、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供气系统、弱电系统、空调系统、照明系列和消防设备、给排水设备、供电供水设备、空调设备的公用场所的所有的非人为损坏的建筑和装饰的修复。

乙方所应负担的电费、冷暖气空调费由甲方负责计算、分摊，甲方将总费按住户、用户面积平均分摊，另加\_\_\_\_\_%代办手续费。

本买卖契约价格中不含停汽车的位置，乙方若需租用地下停车场车位，请与甲方商议，另签订停车场地租用合同。

本买卖契约价格中不含室内清洁费，若需清扫室内卫生，乙方请与甲方联系，由甲方统一安排人员清扫，费用另议。

上述各类费用由甲方按月开出收款单，乙方在接到付款通知单后\_\_\_\_\_\_\_\_\_\_\_\_天内一次付清，逾期按日计收应缴款额的千分之\_\_\_\_\_滞纳金。

7.房屋维修

本契约签订经验收后，房屋的维修即由乙方负担。但验收后一年内，因施工质量造成的房屋维修，由甲方责成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因设备质量造成的维修由甲方责成设备供货单位解决。但如属人为损坏的房屋、设备，损坏人应承担其修理费及赔偿损失。

8.房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再转让

乙方在购入本契约所规定范围的房产权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是整个大厦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按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规定：“同一建筑物所占的土地使用权整体不可分割”。

乙方购入的房产权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若需要再转让，须按《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和政府有关房产买卖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再转让的合同签约，必须将本契约中乙方应承担的职责无条件地转移到其买入者，并必须将本契约作为再转让合同的附件之一。若在再转让中发生经济等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9.《上海“\_\_\_\_\_\_\_\_\_\_中心”用户手册》是本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对其中有关房屋购置户部分的职责条件理解并同意遵守。

10.过户手续办理

甲、乙方在签订本房屋买卖契约后，须经有关部门公证。

乙方凭契约、公证书等有效的合法文件向上海市土地局、市房产管理局分别办理过户手续，缴纳过户费和领取房产权证书。未经过户的房产买卖无效。

11.争议解决条款

凡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中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12.本契约所涉各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有关法规约束，若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新规定，则按新法规执行。

甲方：\_\_\_\_\_\_\_\_\_\_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及土地有偿使用权买卖合同 篇2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为营造我市旅游商业氛围，点缀美化城市，方便广大市民，经市政府同意，对市区公共场所的商亭经营权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拍卖乙方获得 \_\_\_\_\_\_\_\_路段的商亭\_\_\_\_\_年经营权。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制定如下条约

一、商亭设立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商亭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对商亭统一规定样式，颜色、尺寸规格等标识。

乙方可向城市管理局推荐的制造商订购商亭，也可向其他商亭制造商定购，但商亭需经城市管理局验收符合规定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商亭的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本合同签定之日一个月后起算，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甲方责任

1.向乙方出让商亭位置的经营权；

2.向乙方提供商亭位置的平面图、商亭样式、颜色、尺寸规格等标识文件；

3.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责任

1.按时如数向甲方交纳商亭经营权的租金。

2.负责商亭各种商品的合法经营，建造、维护、安全责任和相关费用，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3.在本合同期满后，商亭所有权归政府所有。

4.如在商亭外型做户外广告，必须报城市管理局审批，提供平面效果图，获得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向城市管理局交取广告费。

5.商亭经营者应依法经营，如发现经营者有违法经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商亭归政府所有，租赁费不予退回，重新拍卖。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亭的样式、颜色、尺寸规格或已确定的经营地段，不得对商亭进行改建、搭建、扩建，如有以上任何之一行为，甲方通知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累计有3次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商亭归政府所有，租赁费不予退回，重新拍卖。

7.乙方负责商亭的维修维护工作。

8.乙方负责商亭的安全和防盗工作。

七、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缴交租金，乙方未按期缴交租金，每逾期\_\_\_\_\_\_\_\_\_天，按当年应缴总额的\_\_\_\_\_\_\_\_\_计缴滞纳金，延期缴租金超过\_\_\_\_\_\_\_\_\_，除要求乙方所欠付清的租金及滞纳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本合同所规定的商亭经营权。

八、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按实际情况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减免期间租金或终止合同。

九、商亭主体损坏，乙方必须在\_\_\_\_\_\_\_\_\_天内修复，否则逾期一天扣罚\_\_\_\_\_\_\_\_\_人民币；商亭外观损坏，乙方必须在\_\_\_\_\_\_\_\_\_天内修复，否则逾期一天扣罚\_\_\_\_\_\_\_\_\_人民币。

十、如因城市建设的需要而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_\_\_\_\_\_\_\_\_告知乙方，并负责另选地址迁移。因迁移所产生的费用和乙方的其他损失在乙方应交的商亭经营权租赁费中扣减。

十一、商亭在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期结束后，乙方不得自行拆除，要保持原有的完好状态。在再次公开招租时，乙方在同等价格下可优先续租。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故意毁损商亭，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出现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同意向\_\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十三、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自行失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 拍卖成交确认书

附件二 商亭位置平面图及外观图案

房屋及土地有偿使用权买卖合同 篇3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为营造我市旅游商业氛围，点缀美化城市，方便广大市民，经市政府同意，对市区公共场所的商亭经营权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拍卖乙方获得\_\_\_\_\_\_\_\_路段的商亭\_\_\_\_\_年经营权。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制定如下条约

一、商亭设立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商亭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对商亭统一规定样式，颜色、尺寸规格等标识。

乙方可向城市管理局推荐的制造商订购商亭，也可向其他商亭制造商定购，但商亭需经城市管理局验收符合规定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商亭的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本合同签定之日一个月后起算，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上述商亭经营权的出让总金额(伍年期)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

乙方对上述商亭经营权的租金分二期缴付，第一期缴纳第1、 年的经营费，租金合计为\_\_\_\_\_\_\_\_\_元，租金在签定合同书时缴纳。第二期缴纳第3、4、 年的经营费，租金合计为\_\_\_\_\_\_\_\_\_元，租金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缴纳。

五、甲方责任

1.向乙方出让商亭位置的经营权;

2.向乙方提供商亭位置的平面图、商亭样式、颜色、尺寸规格等标识文件;

3.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保障乙方对上述商亭的经营权在合同期间的合法经营。

六、乙方责任

1.按时如数向甲方交纳商亭经营权的租金。

2.负责商亭各种商品的合法经营，建造、维护、安全责任和相关费用，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3.在本合同期满后，商亭所有权归政府所有。

4.如在商亭外型做户外广告，必须报城市管理局审批，提供平面效果图，获得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向城市管理局交取广告费。

5.商亭经营者应依法经营，如发现经营者有违法经

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商亭归政府所有，租赁费不予退回，重新拍卖。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亭的样式、颜色、尺寸规格或已确定的经营地段，不得对商亭进行改建、搭建、扩建，如有以上任何之一行为，甲方通知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累计有3次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商亭归政府所有，租赁费不予退回，重新拍卖。

7.乙方负责商亭的维修维护工作。

8.乙方负责商亭的安全和防盗工作。

七、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缴交租金，乙方未按期缴交租金，每逾期\_\_\_\_\_\_\_\_\_天，按当年应缴总额的\_\_\_\_\_\_\_\_\_计缴滞纳金，延期缴租金超过\_\_\_\_\_\_\_\_\_，除要求乙方所欠付清的租金及滞纳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本合同所规定的商亭经营权。

八、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按实际情况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减免期间租金或终止合同。

九、商亭主体损坏，乙方必须在\_\_\_\_\_\_\_\_\_天内修复，否则逾期一天扣罚\_\_\_\_\_\_\_\_\_人民币;商亭外观损坏，乙方必须在\_\_\_\_\_\_\_\_\_天内修复，否则逾期一天扣罚\_\_\_\_\_\_\_\_\_人民币。

十、如因城市建设的需要而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_\_\_\_\_\_\_\_\_告知乙方，并负责另选地址迁移。因迁移所产生的费用和乙方的其他损失在乙方应交的商亭经营权租赁费中扣减。

十一、商亭在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期结束后，乙方不得自行拆除，要保持原有的完好状态。在再次公开招租时，乙方在同等价格下可优先续租。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故意毁损商亭，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出现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同意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自行失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